



# 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1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中信现金优势货币
基金代码	288101
交易代码	288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8,094,446.87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安全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投资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结合货币市场利率的短期与中期需求,采取稳健资金管理策略进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以便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的税后收益率为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属于低风险品种。

**2.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董巍巍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姓名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55
传真	010-63136700	0755-83195201

**2.3基金投资目标和基金资产配置**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属于低风险品种。

##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利润总额	7,848,598.35	9,640,727.72	22,465,307.81
本期净利润	7,848,598.35	9,640,727.72	22,465,307.81
本期净收益增长率	2,134.4%	2,152.6%	4,679.2%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8,094,446.87	276,711,643.68	647,420,746.91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	1,000	1,000

注:①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③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④本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57%	0.0067%	0.6212%	0.0003%	-0.0155%	0.0064%
过去六个月	1.2010%	0.0090%	1.1884%	0.0004%	0.0126%	0.0086%
过去一年	2.1344%	0.0079%	2.3041%	-0.1670%	-0.0076%	-
过去三年	9.2149%	0.0137%	8.3945%	0.0211%	0.8204%	0.0116%
过去五年	15.1843%	0.0113%	13.1242%	0.0021%	2.0601%	0.009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6.8150%	0.0107%	14.4042%	0.0021%	2.4108%	0.0089%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4月20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成都、南京和杭州设有分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华夏基金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和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ETF基金管理人,同时也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2010年,在市场经济回落的情况下,华夏基金加强风险控制,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根据自身投资标及投资策略,谨慎运作,整体业绩表现良好;固定收益类基金持续创造正回报;指数型基金继续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2010年基金分类排名中,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在166只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3;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在43只偏股型基金中排名第9;华夏红利混合在40只灵活配置型基金中排名第10;2010年华夏基金为投资人实现分红275亿元,累计分红已超过700亿元。

为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基金投资理念,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2010年,华夏基金继续加强投资者教育与服务工作。公司广泛征集800多个基金投资常见问题,编著出版了《做一理性的投资者——中国基金投资指南》一书,分发投资者。公司继续举办各类巡回报告会以及理财讲座,在媒体开设投资者教育专栏,参加北京、上海等地金融博览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咨询服务。

2010年,华夏基金凭借规范的经营管理以及良好的品牌声誉,荣获多家机构评选的多个奖项,主要奖项有:2010年9月,在中国证券报社主办的“中国基金金牛奖”评选活动中,华夏基金荣获“2009年度金基金奖”;2010年10月,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中国基金金牛奖”评选活动中,华夏基金荣获“2009年度金基金奖”、“TOP5公司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0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要为导向,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举办多场客户见面会,加强与客户的沟通,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改进服务系统及服务流程。

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青海玉树发生地震灾害后,华夏基金及全体员工通过华夏人慈善基金会向灾区捐款100余万元,华夏基金香港公司向中联办捐款专户捐赠港币10万元,并于10月采购捐赠200吨捐赠物资玉树灾区,用于帮助9所学校,总计123名学生和老师志愿者的冬季取暖。2010年8月,甘肃南地区发生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华夏基金员工通过华夏人慈善基金会组织捐款,并积极组织志愿者赴甘肃舟曲灾区,为8个村、402户、总计1061户灾民送去上援助物资。此外,华夏人慈善基金会还组织开展了“西藏唐卡里村井建设项目、贵州新寨小学助学项目”等由华夏基金公司及其员工个人捐助的指定项目。

## §5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简介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指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按照国家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报告期内,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净值收益率为2.1344%,华夏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净值收益率为2.2010%,二者的投资业绩无明显差异。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10年,货币市场利率整体上行,一年期央行发行利率由年初的1.76%逐步攀升至年末的2.51%,央票、二、二级市场利率持续上行,短期票据收益率大幅上升,与同期央票的利率水平不断扩大;拆借利率显著提升,逐季末波动更为剧烈。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短期国债和央行票据为主要配置对象,并在下半年努力开拓同业存款业务,在稳定利息收入的基础上,尽展债组合的利率风险。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本报告期净值收益率为2.13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04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定期存款税后收益利率。

4.4.3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控制通胀仍是货币政策的主要任务,在物价总水平出现确定性回落前,货币市场流动性偏紧的状况难以出现根本性改变。

2011年,本基金仍将获取稳定的利息收入为主要目标,灵活、谨慎地调整组合剩余期限,力争在获取稳定收益的基础上,把握货币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

基金经理拥有持有人的一份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托付”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回报社会。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重点加强了对基金投资交易的风险控制及合规检查,在内部控制工作中加大了投资研究、销售等业务环节的培训和宣贯力度,并针对从业人员多次开展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及表率,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同时加大日常业务检查的范围及频率,及时开展了员工行为合规检查及对公司投、研、销、运等业务专项检查,促进了公司业务合规开展。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稽核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估值核算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内时采用的相关估值假设、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保障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法律合规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资格。同时,根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相关制度,负责估值工作的决策和执行机构成员中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持有人”章节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自后月月初为对应的基金份额。

## §6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投资遵规守信,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徐德 蒋燕华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16层1601-01-18

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真实公允反映;②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7年度财务报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徐德 蒋燕华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16层1601-01-18

7.1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0,857,869.07	6,117,465.88
结算备付金		1,569,090.91	20,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786,566.30	249,714,105.8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79,786,566.30	249,714,105.8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39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058,566.19	824,269.38
应收申购款		20,197,791.66	31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94,470,274.13	276,967,84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5,999,767.00	-
应付利息		-	-
应付申购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9,467.64	79,387.26
应付托管费		36,202.30	24,056.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90,505.84	60,141.87
应付交易费用		15,241.96	4,370.09
应交税费		19,740.00	19,740.00
应付利息		8,249.48	-
应付利润		28,047.19	11,16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8,605.85	57,335.64
负债合计		66,375,426.76	256,197.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28,094,446.87	276,711,643.68
未分配利润		428,094,446.87	276,711,64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470,274.13	276,967,841.14

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428,094,446.87份。

7.2利润表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155,668.88	12,806,925.64
1.利息收入		9,726,289.43	7,279,456.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6,269.73	1,358,399.57
债券利息收入		7,228,973.74	5,823,602.30
投资收益		428,094,446.87	276,711,643.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07,098.53	3,166,197.92
减:二、费用		1,235,275.11	1,338,814.69
1.管理人报酬		374,323.64	400,701.56
2.托管费		935,814.59	1,014,253.6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412,073.99	56,247.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2,073.99	56,247.54
6.其他费用		349,609.20	351,180.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48,598.35	9,640,727.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收益以“-”号填列)		7,848,598.35	9,640,727.72

7.3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期初		276,711,643.68	276,711,643.68
1.利息收入		9,726,289.43	7,279,456.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6,269.73	1,358,399.57
债券利息收入		7,228,973.74	5,823,602.30
投资收益		428,094,446.87	276,711,643.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07,098.53	3,166,197.92
减:二、费用		1,235,275.11	1,338,814.69
1.管理人报酬		374,323.64	400,701.56
2.托管费		935,814.59	1,014,253.6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412,073.99	56,247.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2,073.99	56,247.54
6.其他费用		349,609.20	351,180.52
三、利润分配		-	-
四、期末		428,094,446.87	276,711,643.68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指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按照国家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报告期内,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净值收益率为2.1344%,华夏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净值收益率为2.2010%,二者的投资业绩无明显差异。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10年,货币市场利率整体上行,一年期央行发行利率由年初的1.76%逐步攀升至年末的2.51%,央票、二、二级市场利率持续上行,短期票据收益率大幅上升,与同期央票的利率水平不断扩大;拆借利率显著提升,逐季末波动更为剧烈。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短期国债和央行票据为主要配置对象,并在下半年努力开拓同业存款业务,在稳定利息收入的基础上,尽展债组合的利率风险。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本报告期净值收益率为2.13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04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定期存款税后收益利率。

4.4.3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控制通胀仍是货币政策的主要任务,在物价总水平出现确定性回落前,货币市场流动性偏紧的状况难以出现根本性改变。

2011年,本基金仍将获取稳定的利息收入为主要目标,灵活、谨慎地调整组合剩余期限,力争在获取稳定收益的基础上,把握货币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

基金经理拥有持有人的一份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托付”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回报社会。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重点加强了对基金投资交易的风险控制及合规检查,在内部控制工作中加大了投资研究、销售等业务环节的培训和宣贯力度,并针对从业人员多次开展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及表率,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同时加大日常业务检查的范围及频率,及时开展了员工行为合规检查及对公司投、研、销、运等业务专项检查,促进了公司业务合规开展。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稽核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估值核算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内时采用的相关估值假设、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保障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法律合规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资格。同时,根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相关制度,负责估值工作的决策和执行机构成员中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持有人”章节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自后月月初为对应的基金份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6,711,643.68	-	276,711,643.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48,598.35	7,848,598.35
三、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1,382,803.19	-	151,382,803.19
其中:1.基金申购	1,320,730,398.80	-	1,320,730,398.80
2.基金赎回	-1,169,347,595.61	-	-1,